

中马园审批环〔2025〕36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碳酸锂及氢氧化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

报来《碳酸锂及氢氧化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碳酸锂及氢氧化锂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503-450704-04-02-374870）属改扩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海豚路，广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主

要对现有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碳酸锂车间新增碳化、离心、干燥、输送、气流粉碎、包装、存储等设备，同时新增 MVR 等装置。此外配套建设 CO₂ 气站，空压站等公用设施，将碳酸锂产能从 3000t/a 提升至 25200t/a。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部分碳酸锂生产设备；氢氧化锂生产线精品 MVR 单元补充一台 MVR 装置；环保工程新增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处及碳酸锂干燥单元布袋除尘器，其他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其他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3%，主要环保投资为新增环保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的投入。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工艺、性质、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与隔油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外，其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本次技改工程主要新增碳酸锂干燥废气及碳酸锂车间气流粉碎粉尘。碳酸锂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4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碳酸锂车间气流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他废气依托原有环保设施处理。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装置区初期雨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收集，经截留井泵入现有初期雨水池；项目各生产车间及装置区设置废水收集沟及管道，用于收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均通过管道收集，回用于生产；项目新增废水（循环水站排水、纯化水站浓水、脱硫石膏压榨废水）主要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事故废水经地面收集沟、围堰等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现有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东、西、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

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技改后新增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油漆、油漆桶、废机油、废电路板、废试剂瓶、废液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等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

6. “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后续项目如建设完成应尽快补充完善现有回转窑排口相关污染因子监测、更新排污许可证上的相关内容及落实新监测计划，以及增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7.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